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有 等以下列事項申請經營普通航空業，核與民航相關法規相符，依照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發給此證及營運規範審查合格證明。

一、公司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業務範圍：

四、實收資本額：

五、公司地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